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 年 9 月 24 及 25 日 (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賽事通告

公布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由精工表冠名贊助、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之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將於 2016 年 9 月 24 及 25 日(星期六、日) 假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舉行。

由 2014 年第十六屆香港錦標賽開始，今年將繼續舉辦香港盃(最高榮譽的獎項)，在所有 500 米組別中挑選成績優異的屬會隊伍，成為「屬會代表隊」，代表香港屬會參加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詳情參閱以下「屬會代表隊」計劃。

為配合國際龍舟聯合會舉辦的世界俱樂部錦標賽(CCWC)，今年將新增先進丙組 O60 (Great Grand Dragon) 挑選合適隊伍參加來年的世界俱樂部錦標賽。

適逢今年是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5 周年紀念，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將舉辦大型活動「香港龍舟年」，盛會期間將有一連串精彩的慶祝活動同時舉行，今年以萬歲龍舟邀請賽 (詳情參閱萬歲龍舟邀請賽賽事通告) 作為其中一個慶祝活動，總會將邀請共十隊標準龍隊伍，所有隊員年齡為五十歲或以上，總年齡超過一萬歲的健兒同時作賽，創造同時划龍舟最高年齡紀錄。隊伍必定會樂在其中，盡興而歸。比賽詳情如下：

日期：2016 年 9 月 24 及 25 日 (星期六、日)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地點：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截止報名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以郵戳及交妥所有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為準。報名一經確認，費用恕不退還。付款收據將於領隊會議當天派發。
 (報名予以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過期提交及更改
資料行政費：

費用	項目
每名賽員每項\$100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 日提交或更改賽員資料。
每名賽員每項\$200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提交或更改賽員資料。
每名賽員每項\$400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 日提交或更改賽員資料。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恕不接受提交或更改資料。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競賽項目、組別及賽程

國際標準龍(22人)	比賽項目		
組別	公開錦標賽	女子錦標賽	混合錦標賽
精英組 Premier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先進甲組 O40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先進乙組 O50 (Grand Dragon)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先進丙組 O60 (Great Grand Dragon)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青年組 U23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少年甲組 U18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少年乙組 U16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200m, 500m 及 2000m 環繞賽
國際小龍(12人)	比賽項目		
組別	公開錦標賽	女子錦標賽	混合錦標賽
精英組 Premier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先進甲組 O40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先進乙組 O50 (Grand Dragon)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先進乙組 O60 (Great Grand Dragon)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青年組 U23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少年甲組 U18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少年乙組 U16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報名費

公開錦標賽 / 女子錦標賽 / 混合錦標賽	標準龍	小龍
精英組 / 先進組 / 青年組		
2016-17 投票 / 普通會員	每隊 HK\$ 1,000	每隊 HK\$ 500
非投票 / 普通會員	每隊 HK\$ 1,250	每隊 HK\$ 625
少年組		
2016-17 投票 / 普通會員	每隊 HK\$ 800	每隊 HK\$ 400
非投票 / 普通會員	每隊 HK\$ 1,000	每隊 HK\$ 500

* 所有投票/普通會員報名優惠，其隊伍名稱必須包括該屬會的全名及已註冊為該年度的投票 / 普通會員方可使用優惠價報名。如未能提供正確隊伍名稱的隊伍，本會一律視作非投票 / 非普通會員處理，隊伍需支付有關的差額。

參賽程序

日期	事項
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	截止報名 逾時交表者，須繳付行政費，詳情請查閱過期提交及更改資料行政費內容。
2016年9月2日(星期五) 晚上7時正	線道抽籤 歡迎各隊伍派代表出席； 抽籤結果及賽制將盡快於網上公佈；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一樓奧運大樓會議室。
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 晚上7時正	領隊會議 概覽比賽規則，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會議室； 領隊會議將不獲另行通知，請所有隊伍領隊務必出席； *所有隊伍無論有否出席領隊會議，其必須遵守在領隊會議上公佈及決定之一切事項，不得異議。
2016年9月24日(星期六)	第一天比賽 – 所有 200m 及 2000m(環繞賽)賽事。
2016年9月25日(星期日)	第二天比賽 – 所有 500m 賽事。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 年 9 月 24 及 25 日 (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參賽資格

比賽項目	事項
所有參加者	- 能夠只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 持有有效運動員註冊證； - 年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上。(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計當日滿 12 歲或以上)。
所有組別	- 公開錦標賽 - 性別不限； - 女子錦標賽 - 所有划手、舵手及鼓手必須為女性； - U23, U18 及 U16 女子錦標賽 - 所有划手及鼓手必須為女性，舵手性別不限。 - 標準龍混合錦標賽 - 最少有 8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12 名女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 小龍混合錦標賽 - 最少有 4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6 名女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精英組	所有划手、鼓手及舵手年齡不限。
先進甲組 O40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40 歲或以上(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先進乙組 O50 (Grand Dragon)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50 歲或以上(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先進丙組 O60 (Great Grand Dragon)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60 歲或以上(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青年組 U23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23 歲以下(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少年甲組 U18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18 歲以下(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所有划手於龍舟上必須穿上助浮衣；
少年乙組 U16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16 歲以下(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所有划手於龍舟上必須穿上助浮衣；

競賽條例及規則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最新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hkcdba.org。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隊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賽事形式

詳情將在領隊會議中公佈。

器材

- 1) 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
- 2) 隊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
- 3) 隊員可自備助浮衣或救生衣。

獎項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個及獎牌；

標準龍：獎牌32面，小龍：獎牌18面；

其餘各項賽事決賽之四至六名可獲紀念獎座乙個。

本賽事附例

- 1) 所有隊員必須持有有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賽員註冊證，並於比賽當天每場比賽檢錄時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正本供裁判員查核才可參加比賽。(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必須即場辦理補證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 HK\$100 才可參加比賽。)
- 2) 標準龍：全隊最多 34 人，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最少 16 名，最多 20 名及替補隊員最多 10 名。
- 3) 小龍：全隊最多 20 人，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最少 8 名，最多 10 名及替補隊員最多 6 名。
- 4) 每間機構／團體／隊伍的參賽項數將不受限制。
- 5)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 6) 領隊：每支參賽隊須有一位領隊，於該隊正在作賽並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隊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 7) 教練：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之鼓手或舵手 (但必須持有有效賽員註冊證)。
- 8) 鼓手或舵手之替補：如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鼓手或舵手，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參賽，所有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隊員均可替補其位置。
- 9) 替補隊員：包括划手、鼓手、舵手，均必須符合參賽資格及參賽組別的性別規定。
- 10) 每名划手、鼓手、舵手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 (若同名隊伍分隊 (如 A、B 隊)，亦作不同隊伍論)。
- 11)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 12) 任何隊伍 (包括領隊、教練、所有隊員及隨隊人員), 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 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及所獲之獎項, 甚至被罰停止參加本會舉辦的任何賽事, 時期由大會決定。
- 13) 基於安全理由,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因天氣狀況而更改正選划手人數的權利。
- 14) 在比賽場地進行非法搭建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或破壞場地設施/園林者, 有機會被檢控及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已繳付的費用, 恕不發還。
- 15)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 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
- 16) 如對本比賽詳情有任何爭議,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並保留賽事相關安排的所有修訂權利。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1)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 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 所有賽事將會取消, 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2)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 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 均以賽事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 3) 基於安全理由, 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 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甄選屬會隊伍參與世界俱樂部錦標賽 / 亞洲龍舟俱樂部杯通告

- 1) 將以正式收到該比賽主辦機構通知後, 本會轉發賽事通告之日期或之前年度香港龍舟錦標賽的成績排名次序以決定所派之龍舟隊伍。屆時將根據所須參賽組別及隊數, 由排名最高的隊伍順序優先接受申請本會推薦報名參賽, 隊伍數目視乎該賽事限額而定 **(所有隊伍必須自行提出申請才有機會獲本會推薦參賽)**;
- 2) 若該年度香港龍舟錦標賽取消有關組別, 則以曾經報名參加應屆香港龍舟錦標賽該項組別隊伍優先, 其餘名額以抽籤方式決定;
- 3) 若在本會公布的行政截止申請日期後尚有剩餘名額, 所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投票 / 普通會員, 均可申請推薦報名參賽;
- 4) 所有被推薦的隊伍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投票 / 普通會員;
- 5) 所有獲本會推薦參與賽事之屬會隊伍, 必須遵守主辦機構之所有規則;
- 6) 一切參賽相關費用及安排, 均由該隊伍自行負責;
- 7) 所有以上之甄選安排, 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任何隊伍/人仕不得異議。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 年 9 月 24 及 25 日 (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甄選屬會隊伍參與其他海外龍舟賽事 (包括國內賽事)

- 1) 所有其他海外賽事 (不包括世界俱樂部錦標賽 / 亞洲龍舟俱樂部杯), 主辦機構邀請本會派出屬會龍舟隊伍參賽, 例如港澳龍舟邀請賽, 韓國斧山國際龍舟節等;
- 2) 將以正式收到該比賽主辦機構通知後, 本會轉發賽事通告之日期或之前年度香港龍舟錦標賽的參賽龍舟隊伍優先接受申請推薦參賽 **(所有隊伍必須自行提出申請才有機會獲本會推薦參賽)**;
- 3) 倘若其他海外賽事的主辦機註明所邀隊伍參加指定項目, 則按甄選屬會隊伍參與世界俱樂部錦標賽 / 亞洲龍舟俱樂部杯通告安排;
- 4) 倘若其他海外賽事的主辦機沒有註明所邀隊伍參加指定項目, 則按以下甄選安排選出適合的申請隊伍:
 - 4.1 所有曾經參與應屆 (以上 2.項適當年度) 香港錦標賽的隊伍, 均可優先提出申請推薦參賽 (每個屬會只可以一個名額提出申請), 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甄選次序排名榜;
 - 4.2 屆時將根據以上排名榜, 由排名最高的隊伍順序優先接受申請本會推薦報名參賽, 隊伍數目視乎該賽事限額而定;
 - 4.3 排名最先的隊伍可優先獲得免費或贊助名額 (若主辦機構有提供);
 - 4.4 倘若還有餘額或無限自費名額, 所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屬會會員, 均可獲本會推薦報名參賽;
- 5) 所有被推薦的隊伍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投票 / 普通會員;
- 6) 所有獲本會推薦參與賽事之屬會隊伍, 必須遵守主辦機構之所有規則;
- 7) 一切參賽相關費用均由該隊伍自行負責, 若有個別賽事得到任何形式的贊助, 均以以上甄選安排決定;
- 8) 所有以上之甄選安排, 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任何隊伍/人仕不得異議。

「屬會代表隊」計劃

計劃大綱

為推動龍舟運動成為香港精英運動的目標, 提高本地訓練水平、比賽規格及賽事標準, 同時為加強屬會的積極性, 總會現提供一個公平競賽機制, 通過良性競爭, 從屬會中挑選成績優異的隊伍, 成為「屬會代表隊」, 代表香港屬會參加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

選拔制度

- 1) 由 2014 年《第十六屆香港龍舟錦標賽》開始, 以每年舉行的《香港龍舟錦標賽》中龍 500 米的香港盃決賽為選拔賽。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 年 9 月 24 及 25 日 (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 2) 香港盃是由中龍 500 米所有組別的初賽第一場時間最快的 6 隊來作賽。
- 3) 參加選拔隊伍在報名參賽時必須為總會有效的屬會會員，並在報名表上註明在勝出後，願意被總會委任為「屬會代表隊」。**(*必須填寫報名表上的「屬會代表隊」計劃聲明)**
- 4) 只有前 3 名勝出的隊伍，將有機會由總會委任為該年度「屬會代表隊」，以香港屬會之名義參加該年度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
- 5) 總會首先會委任由冠軍隊伍為該年度「屬會代表隊」，如未能接受委任則由亞軍隊伍補上，如此類推。
- 6) 倘若季軍隊伍亦表示未能接受委任，則該年度計劃隨即停止，總會將不會委任其他隊伍為該年度「屬會代表隊」，參加該年度的海外國際賽事。

總會的責任

- 1) 提供有限量的贊助費，作為資助「屬會代表隊」參賽部份旅程費用包括住宿、交通等。
- 2) 提供制服。
- 3) 協助「屬會代表隊」報名參賽。
- 4) 協助「屬會代表隊」的交通及食宿安排。
- 5) 派出一名領隊隨隊參賽，負責領隊工作。
- 6) 監督「屬會代表隊」的紀律與行為，如有違規，將作紀律處分。

「屬會代表隊」的責任

- 1) 組織一隊 28 人的參賽隊伍 (包括 1 名隊伍負責人、1 名教練及 26 名運動員)，並為參賽進行積極訓練。
- 2) 全隊 28 人，其中必須有 22 人或以上成員已登記在勝出的《香港龍舟錦標賽》中龍 500 米香港盃決賽隊員名單內。
- 3) 負責參賽一切相關費用。
- 4) 負責參賽的交通及食宿安排。
- 5) 遵守海外國際賽事大會所定的比賽規則。
- 6) 參賽完畢後，須在 3 星期內向總會提交收支報告、所有單據及比賽成績證明作存檔。
- 7) 參考《香港代表隊隊員守則》，確保隊員紀律與行為良好。

2016-17 計劃

- 1) 以《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的香港盃決賽為選拔賽。
- 2) 挑選中龍 500 米香港盃決賽中勝出的前 3 名隊伍，作為「屬會代表隊」；每次有比賽的時候，將會由冠軍隊伍開始提出邀請，直至季軍隊伍。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 3) 安排「屬會代表隊」參加該年度總會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可考慮中國、台灣或馬來西亞等國家的國際賽, **但不包括世界俱樂部錦標賽及亞洲龍舟俱樂部杯**)。
- 4) 總會贊助屬會代表隊的金額是根據參賽旅程(包括交通及住宿)的費用, 上限暫定為 HK\$60,000, 如旅程費用高於 HK\$60,000, 屬會代表隊須繳付贊助後的差額。屬會須於賽事完畢後 3 星期內向總會提交收支報告、所有單據及比賽成績後, 贊助費用始獲發還。
- 5) 所有「屬會代表隊」計劃相關條款, 總會將保留一切更改權利, 不得異議。

總結

作為總會的長遠發展方針, 我們將保持有兩個代表隊:

- 1) 「香港代表隊」- 由總會負責培訓, 代表香港參加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派的賽事及國際龍舟聯合會、亞洲龍舟聯合會舉辦的賽事, 例如: 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沙灘運動會、世界龍舟錦標賽、龍舟世界杯、亞洲龍舟錦標賽等項目, 部份經費主要來自康樂文化事務署資助;
- 2) 「屬會代表隊」- 每年從《香港龍舟錦標賽》中龍500米香港盃決賽勝出隊伍中挑選, 由屬會負責培訓, 代表香港屬會參加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 總會將贊助部份經費。

報名辦法

請於截止報名日前電郵／傳真／郵寄以下文件至本會秘書處:

- 1) 已填妥之「報名表」及「賽員登記表」;
- 2) **報名費**請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甲、劃線支票; 或
 - 乙、存款收據 ([匯豐銀行 600-650-568-003](http://www.hkdragonboat.org)) 註明隊伍名稱
- 3) 運動員註冊費及過期提交或更改資料之行政費請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甲、劃線支票; 或
 - 乙、存款收據 ([匯豐銀行 600-650-568-002](http://www.hkdragonboat.org)) 註明隊伍名稱

請於支票背面／存款收據註明隊伍名稱及參賽項目

請保留有關劃線支票／存款收據副本作記錄, 所遞交之支票若未能成功兌現或電匯未確定已匯入本會戶口之隊伍將被視作欠交報名費。

郵寄地址: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參賽隊伍提供之資料只用作本會是次活動報名之用。除授權職員外, 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2504 8332

傳真：(852)2577 1873

網址：www.hkcdba.org

電子郵箱：hkdba@hkolympic.org

熱切期待 貴隊能參與此一龍舟界之運動盛事。

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賽事籌備委員會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一) 報名表

隊伍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名稱	投票/普通會員編號 (如適用)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參加項目

	公開錦標賽			女子錦標賽			混合錦標賽		
國際標準龍 (22 人)	200m	500m	2000m	200m	500m	2000m	200m	500m	2000m
精英組 Premier									
先進甲組 O40									
先進乙組 O50									
先進丙組 O60									
青年組 U23									
少年甲組 U18									
少年乙組 U16									
國際小龍 (12 人)	200m	500m		200m	500m		200m	500m	
精英組 Premier									
先進甲組 O40									
先進乙組 O50									
先進丙組 O60									
青年組 U23									
少年甲組 U18									
少年乙組 U16									

責任聲明

- 1) 本屬會/隊伍/機構 保證所有賽員均為本屬會/隊伍/機構之成員，並且體格健全及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本身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本會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比賽場地或由比賽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2) 本屬會/隊伍/機構 謹此證明，本屬會/隊伍/機構已獲得各年齡少於 18 歲的賽員之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同意賽員參與以上所申請參加之項目。本屬會/隊伍/機構將全權負責照顧賽員，並確保其安全。本屬會/隊伍/機構並同意接受以上段落所列條款。
- 3)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已在石門訓練中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額為港幣二千萬元，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額為港幣二十萬元，指定醫療費用保額為港幣三千元。如認為不足，本人將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屬會代表隊」計劃聲明 (只適用於本會有效屬會會員填寫)

- 1) 本屬會/隊伍/機構明白「屬會代表隊」計劃只適用於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屬會會員，並** 願意/不願意 (**請刪去不適用) 在勝出後被總會推薦為「屬會代表隊」。
- 2) 本屬會/隊伍/機構同意遵守「屬會代表隊」計劃所訂一切規則及遵守海外國際賽事大會所定的比賽規則及同意一切與「屬會代表隊」計劃有關之風險將由本屬會/隊伍/機構自行承擔，並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比賽場地或由比賽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代表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本屬會/隊伍/機構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二) 隊員登記表／出賽表

隊伍名稱 (中文)

(英文)

參賽項目

*每份隊員登記表／出賽表只可填寫一個項目，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

隊員名單：茲聲明以下隊員全是本屬會／隊伍／機構／學校之會員／職員／學生。

	英文全名	性別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數字
領隊			
教練			

* 出賽場號由裁判填寫，並在隊員號碼後方格加✓表示出賽隊員人選

	*出賽場號	隊員崗位	英文全名	性別	運動員註冊編號
1		鼓手			
2		舵手			
3		划手			
4		划手			
5		划手			
6		划手			
7		划手			
8		划手			
9		划手			
10		划手			
11		划手			
12		划手			
13		*划手/替補隊員			

精工表第十八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2016年9月24及25日(星期六、日)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出賽場號			隊員崗位	英文全名	性別	運動員註冊編號
14				*划手/替補隊員			
15				*划手/替補隊員			
16				*划手/替補隊員			
17				*划手/替補隊員			
18				*划手/替補隊員			
19				*划手/替補隊員			
20				*划手/替補隊員			
21				*划手/替補隊員			
22				*划手/替補隊員			
23				替補隊員			
24				替補隊員			
25				替補隊員			
26				替補隊員			
27				替補隊員			
28				替補隊員			
29				替補隊員			
30				替補隊員			
31				替補隊員			
32				替補隊員			